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思晏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7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hsuy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4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49555號、衛授食字第1129042105號共2件公告影本
(A21000000I_112141433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4050號 品名「紅絲菌素月桂酸鹽250
公絲膠囊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5253號 品名「得舒痛錠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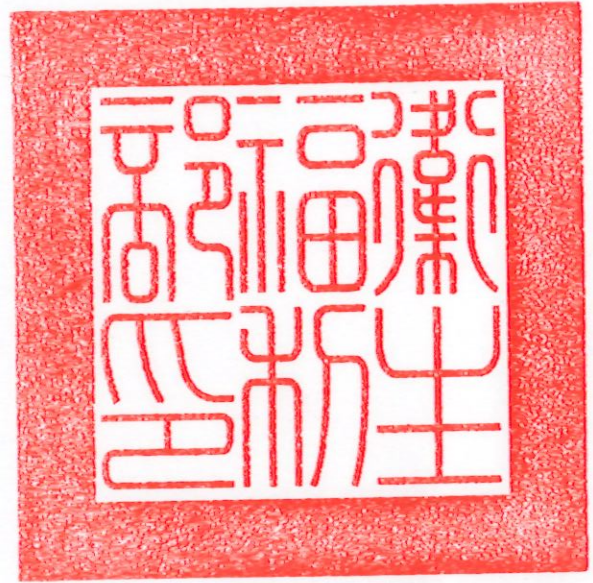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副本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955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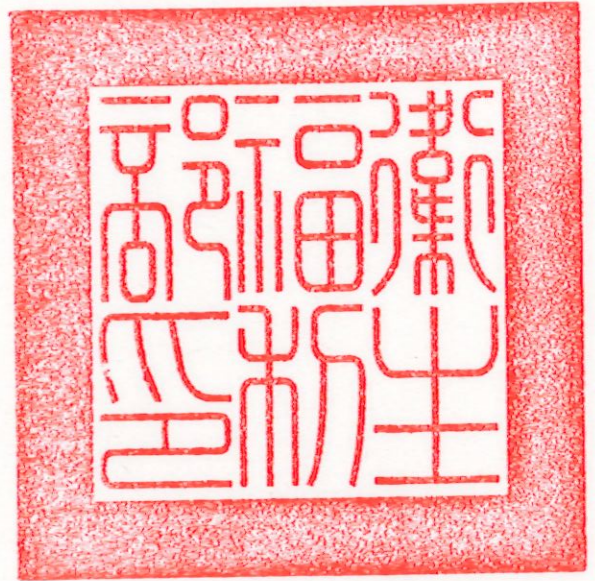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04050號「紅絲菌素月桂酸鹽250公絲膠囊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10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5253號 品名「得舒痛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